

G210 宁陕县城过境段、G210 月河梁隧道及引线工程
项目水保、水土保持评估及监测等技术服务合同
(三标)



甲方（采购方）：宁陕县交通运输局

乙方（服务方）：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12 月 2 日



G210 宁陕县城过境段、G210 月河梁隧道及引线工程项目水保、水土保持评估及监测等技术服务合同（三标）

甲方：宁陕县交通运输局

乙方：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G210 宁陕县城过境段及引线工程项目及 G210 月河梁隧道及引线工程项目防洪评价、水土保持相关咨询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签订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G210 宁陕县城过境段、G210 月河梁隧道及引线工程项目水保、水土保持评估及监测等技术服务合同（三标）中标通知书》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双方就下述有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G210 宁陕县城过境段、G210 月河梁隧道及引线工程项目水保、水土保持评估及监测等采购咨询服务项目（三标）；

2.2 项目类型：省级立项项目；

2.2 项目地点：宁陕县、两个项目所在地

第三条 技术服务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G210 宁陕县城过境段、G210 月河梁隧道及引线工程项目水保、水土保持评估及监测等采购咨询服务项目（三标）包含两个项目为省级立项项目，本次项目采购技术服务由防洪评价技术服务及水土保持技术服务 2 部分组成，具体如下：

3.1 技术服务内容及审批要求

(1) 防洪评价技术服务：根据《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导则》（SL / T808-2021），开展 G210 宁陕县城过境段、G210 月河梁隧道及引线工程 2 个项目防洪评价（含涉河建设方案）工作，通过收集项目合法性文件、规划设计等资料，调查项目区段水利设施分布、历史洪水、河道演变等情况，开展地形、河道断面测绘，通过实地调研、测量和资料分析的方法，编制《涉河建设方案》、《防洪评价报告》，报告内容包括概述、基本情况、河道演变分析、防洪评价模型计算、防洪综合评价、

工程影响防治与补救措施、结论与建议等方面，两个项目项目均需取得安康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下发的批复文件。

(2) 水土保持技术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定》等法律法规及技术规程，开展 G210 宁陕县城过境段、G210 月河梁隧道及引线工程 2 个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服务，主要内容包括①编制两个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通过陕西省水利厅组织的专家审查并取得批复文件；②编制两个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初步设计报告》通过专家审查，取得陕西省水利厅下发的备案文件；③两个项目开工前编制《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施工期间提供现场水土保持监测服务，并配合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按季度向省水利厅、市水利局、县水利局提交《水土保持监测季报》并填报监督系统，项目完工前提交《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④项目竣工验收前，同步开展水土保持设施技术验收技术服务，取得陕西省水利厅下发的验收备案回执文件，通过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核查验收。

3.2 项目进度要求：

(1) 自甲方提供的本项目所需相关资料之日起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两个项目防洪评价报告及涉河建设方案编制及审查，通过安康市水利局组织的专家评审，取得安康市水利局下发的批复文件；

(2) 自甲方提供的本项目所需相关资料之日起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两个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及审查，通过陕西省水利厅组织的专家评审，取得陕西省水利厅下发的批复文件；

(3) 自取得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批复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两个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初步设计报告书编制，通过陕西省水利厅备案并取得备案文件；

(4) 水土保持监测及验收：①自取得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批复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提交《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②项目施工期间，按季度开展水土保持监测，提交《水土保持监测季报》，施工时长超过两年的，需提交《水土保持监测年报》；③项目竣工前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两个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④项目竣工之日起 4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水土保持验收回执单及各类成果资料；

3.3 技术成果提交要求：

除每阶段送审稿、过程稿及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稿件外，每阶段乙方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资料纸质版本 6 套和电子文档资料 1 套、批复文件、备案文件原件 1 份。

乙方指定项目负责人为：赵振刚 联系电话 17829958799。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4.1 合同价款：本项目合同金额为 人民币大写：陆拾叁万陆仟元整 (¥636000.00 元)。合同总价为一次性包干价，不因项目施工周期变化而调整，包含人工费、材料费、交通费、专家费、税金等各类费用。

4.2 付款方式：

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约定的工作内容，经甲方确认合格后，甲方按照工作进度支付技术咨询费用。甲方支付技术咨询费前，乙方须提交给甲方正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并审核乙方交付的成果资料、发票信息无误后，支付乙方费用。

第五条 双方责任

5.1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及交付的服务成果文件不存在侵权，以及在甲方使用过程中不会被第三方提出权利主张；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并负责解决，并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2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泄露甲方项目信息；

5.3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转委托至其他方；

5.4 甲方对本合同范围内乙方为甲方在各阶段为本项目制作的所有包括但不限于纸质或电子版本的所有文件享有版权，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和本项目咨询工作相关的文件成果版权均属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预甲方对相关资料的处理；

5.5 乙方在工作评审及报审过程中需要甲方出面在各个部门、各个部局协调的，甲方需尽可能帮助进行协调以便及时更快的推进工作。

5.6 乙方在进行作业时，须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等措施，发生的与作业活动有关的安全事故应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合同生效、终止与结束

6.1 本合同需经甲乙双方盖单章，并且双方单位法人代表或由法人代表授权

的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方为有效。本合同生效日期以甲乙双方中最后一方签字（并盖章）的日期为准。

6.2 本合同一式 6 份，其中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2 份。

6.3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所有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第七条 合同的解除：

7.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7.1.1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示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7.1.2 如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没有向甲方提交符合合同约定的成果，每逾期一天，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在甲方催告的合理期限内仍未提交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7.1.3 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拒不按审核意见修改完善成果材料的。

7.1.4 乙方提交的成果未能通过专家评审或当地管理部门的审查与备案，经乙方修改仍不能通过专家评审或当地管理部门的审查与备案的。

7.2 甲方行使解除权时，自书面解除告知书送达乙方时合同解除。

7.3，甲方基于第七条解除合同的，不给予乙方任何服务费，甲方已经支付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返还甲方。

第八条 通知与送达

8.1 本合同列明的双方地址为双方确定的送达地址。如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需在变更前十日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8.2 双方将按如下规定确定正式送达的日期：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以发件方发送后打印出的发送确认单所示时间视为送达之日。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接收日期视为送达；拒收邮件或通讯地址变更未告知的，邮件退还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8.3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自送达之日发生效力，且双方确认本协议中所列明的通讯地址、联系方式，将作为双方诉讼或仲裁中的通知送达地址。

第九条 其它约定

9.1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双方对合同的条款解释不一致时，首先应按照

国家或行业的相关解释为准；若没有相关解释时，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诚实信用原则确定相关事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9.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2024年12月2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

街办唐延南路8号泰维智链中心

一期B座2层205室

联系电话：17829958799

日期：2024年12月2日



陕西德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G210 宁陕县城过境段、G210 月河 梁隧道及引线工程项目水保、水土保持评估及监测等采购咨询服务项目（三标）》（项目编号：SXDZZ-CG-(2024)-013)于2024年11月18日09:00在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05开标室进行公开招标开标会议，经评审委员会的综合评审，并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

成交供应商：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636000.00元

成交金额（大写）：陆拾叁万陆仟元整

服务期：60天

请于30日内携带本通知书和拟签合同到宁陕县交通运输局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视为自动放弃。

特此通知

采购人：宁陕县交通运输局

代理机构：陕西德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0日

